《兵役法》解读来了！

2021年8月20日

颁布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

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

新修订的《兵役法》

对新时代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

创新设计和调整完善

一、新《兵役法》在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中，有哪些地位和作用呢？

这部法律与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，乃至每个公民都是息息相关的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，一是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，二是保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的权利和义务，三是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。

二、为什么要修订新《兵役法》？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调整了全国征兵时间，实行“一年两征两退”改革，征集对象为大学生为主体的高素质青年。这就迫切需要通过修订《兵役法》，将党的意志转化为制度安排，将创新成果上升为政策规定，为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，提供基础性法律支撑。

三、新《兵役法》修改了哪些内容

这次修法是聚焦吸引入役、激励在役、保障退役，对兵役政策制度进行了整体设计和创新完善，原来的12章74条调整修改为11章65条，重要的创新点和改点有13个：

1.强化党对兵役工作的统一领导；

2.调整兵役基本制度；

3.优化预备役制度；

4.健全兵役登记制度；

5.强化兵役信息化建设；

6.规范高校征兵工作机构；

7.压实军地兵役工作职责；

8.放宽研究生入伍年龄限制；

9.缩短优秀义务兵选改军士的服役年限；

10.调整军人户籍制度；

11.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；

12.完善进校安置政策；

13.完善违法惩处机制。

四、新《兵役法》对我国的兵役制度是如何规定的？

按照新《兵役法》规定，我国实行“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”。这是兵役制度的一个重大调整，突出志愿兵役为主体，就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；保留义务兵役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。

五、新《兵役法》对兵役登记作了哪些调整？

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调整，一是将兵役登记分为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；二是规范了兵役登记的程序和办法；三是加强了兵役登记的信息管理，明确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对公民的兵役登记信息进行查验和核验。

六、适龄青年如何进行兵役登记？

具体规范是：

1.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，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。

2.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，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。

3.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（点）现场登记，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

4.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未服现役的公民，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根据需要，对其进行预备役登记。

5.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四十日内，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到安置地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。其中，符合预备役条件、经部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，还应当办理预备役登记。

6.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，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，信息准确完整。

七、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政策有哪些？

为了吸引大学生参军入伍，这次修法在保持以往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，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改，一是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；二是明确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26周岁。

八、军人服役期间有哪些新的政策规定？

在这方面主要有3个新的变化。一是明确了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；二是规定特别优秀的义务兵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；三是调整完善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。

九、公民入伍时户籍政策有何变化？

长期以来，我国公民入伍，实行的是注销户籍的政策。为解决好军人因户籍注销而带来的合法权益受到影响等问题。这次修法明确公民入伍保留户籍。下一步，国家还将出台配套规定，对相关细节进行具体的明确。

十、优秀义务兵可提前选改为军士的政策是怎么样的？

特别优秀的义务兵服役满一年即可参加军士选拔，而原来规定必须服役满两年以后才能选改军士。这样调整不仅有利于激励义务兵在部队好好地干，干出成绩来，也有利于军队保留更多的骨干人才。

十一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是怎么样的？

过去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来负担。新《兵役法》明确规定，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,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定，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。这样调整把这项优待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，既能平衡政府的兵役负担，又能把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每个义务兵的家庭。

十二、新修订的《兵役法》在退役军人安置方面有哪些调整和变化呢？

新《兵役法》，在退役军人安置上，对平时获得二等功、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、烈士子女以及服现役满12年的士兵，保留了由政府安排工作的政策选项。这就从安置政策上进一步强化了“服役时间越长、贡献越大、安置越好”的鲜明导向。此外，新《兵役法》还增加了军士和军官服现役满规定年限，可以“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方式”进行安置。